##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七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万、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決 定:

- 一、本會第一八五次會議(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第一八六次會議(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紀錄:
  - (一)審議案第一案:依第一八六次市都委會決議公七—二南側道路經由市府工務局、地政處及開發工程顧問公司會勘後確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設計標準之要求,原決議修正為:照公開展覽草案變更內容通過。

(二)餘照原紀錄確認。

## 八、研議案:

- □第一案:高雄市臨海特定區計畫新生段六九六號等土地所涉八公尺計畫道路與法院判決 分割地籍線不符處理事宜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 地政處、工務局新工處、本市前鑓地政事務所】
  - 決 議:現行都市計畫道路規劃較合理;除協調取得變更影響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均同 意變更現行都市計畫道路,且同意以原徵收地價讓售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外,本 案維持原計畫。
- □第二案:本市農廿七農業區南側澄義段二三三號道路用地是否併農廿七農業區整體開發 計畫考量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 決 議:依本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所訂之變更要件並考量配合捷運設站需求,先提本會 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
- □第三案:市民陳情將本市成功一路一八○巷道路寬度由原六公尺變更爲三公尺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維持原計畫。

##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速公路以東、三多路以南,衛武營區高雄市部份原機關用地爲公園用地(供都會公園使用)案」建議案。【劉委員顯宗、蔡委員瑞益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請市府工務局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官。

十、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